

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暫未編定用地補註使用地類別，毋庸再辦公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6.06.04. 台內地字第502648號

發文日期：民國76年6月4日

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經建會、農委會及貴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查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依區域計畫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結果公告，其編定結果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雖暫不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但仍依上開法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十七（一）規定公告其分區圖、編定成果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其使用。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是縣市政府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辦理使用地類別補註工作，除應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補註作業連繫要點』五將補註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外，毋庸再辦公告。